

股票代碼：4534

trinity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13鄰134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1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五、道德行為準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8
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 錄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9
四、公司章程	41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6

壹、開會程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
- (五) 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狀況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12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董事會於102年6月25日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102年10月1日正式發行。
2. 公司債第一次轉換日為102年11月2日，已依照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截至104年4月30日止已轉換公司債有1,730張，計13,515,573股；結餘數額尚存270張，計新台幣27,000,000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公鑒。

說明：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3-15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3 年 10 月 28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數	普通股 3,0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9.84 元至 23.58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51,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1,103,96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4.5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5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	1.81

註：以 104/4/30 流通在外股數 80,103,659 股計算。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6-1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承認。

（二）謹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18及23頁)
4.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19-22頁及第24-2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7,027,534元，每股配發約0.6元，以104年3月20日流通在外股數78,379,224股(不含庫藏股1,451,000股)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三)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8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0-32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之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33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 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42,524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12.07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7,152 仟元，營業利益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0.6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5,303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6.70%；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98 元。

(二)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 財務收支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142,524	1,019,518
營業成本	903,383	802,290
營業毛利	239,141	217,228
營業費用	171,989	150,488
營業利益	67,152	66,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75	7,276
稅前淨利	77,527	74,0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24)	(3,439)
本期淨利(損)	75,303	70,577
每股盈餘(元)	0.98	1.06

2. 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比率	155.13	143.30
速動比率	101.65	95.35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3	5.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0	9.8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5	10.0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76	11.12
純益率	6.59	6.92
每股盈餘(元)	0.98	1.06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莉雯)

監察人：



(賴麗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 林機械廠(註3)	手提電動工具 傳動軸之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 3	100%	註 3	註 3	\$-	\$445,056	\$445,056	\$576,092
三林機械(東莞) 有限公司(註3)	手提電動工具 傳動軸之製造	\$134,234	(2)	\$134,234 (註3)	\$-	\$-	\$134,234	註 3	100%	註 3	註 3	\$-			
中山耀威粉末元 件有限公司	手提電動工具 傳動軸之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14,643	100%	\$14,643 (註 2B 及 4)	\$424,328 (註 4)	\$-			
昆山慶騰欣金屬 實業有限公司	鑄鍛毛胚之 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25,512	100%	\$25,512 (註 2B 及 4)	\$94,336 (註 4)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US:NT=1:31.718 換算。

【附件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期局</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u></p>	<p>第 1 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u>財政部證期局</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p>第 2 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u>(轉讓期間)</u></p>	<p>第 2 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p>第 3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u>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u> <u>(受讓人之資格)</u></p>	<p>第 3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p>第 4 條： <u>受讓人之資格及認購股數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為原則。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管理部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核定。</u>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經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正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公司正式之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公司或海內外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或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公司，目前尚服務</p>	<p>第 4 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認購股數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為原則。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管理部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核定。</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於公司者。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p>(轉讓之程序)</p>		
<p>第5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p>	<p>第5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管理部擬定之提案，公佈符合資格之員工名單、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轉讓期間、權利內容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p>第56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管理部擬定之提案，辦法訂定及公佈符合資格之員工名單、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4.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第6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p>第67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利率之設算授權董事長依營運實際狀況調整)，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轉讓後之權利義務)</p>	<p>第7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u>78</u>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u>(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u></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p>第 <u>89</u>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u>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依法辦理稅捐、申報等手續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其他)</u></p>	<p>第 9 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p>第 <u>910</u> 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p>	<p><u>(新增)</u></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p>第 <u>11</u> 條：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u> <u>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p>	<p><u>(新增)</u></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p>

【附件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已制</u>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吊、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u>應</u>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吊、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將於公司<u>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927	4.57	\$97,794	7.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6	2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5,945	0.42	400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820	0.13	4,094	0.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89,785	13.56	119,196	9.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618	0.1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	0.00	3,734	0.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7,156	8.37	97,717	7.5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16,544	8.33	87,873	6.77
1410	預付款項		6,883	0.49	29,764	2.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75	0.21	3,349	0.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7,622	36.27	443,921	34.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6	-	-	120	0.0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1,540	0.11	1,540	0.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68,447	40.62	532,256	40.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72,981	19.50	279,299	21.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17,931	1.28	18,812	1.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4,727	1.77	19,899	1.5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6,312	0.45	2,881	0.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1,938	63.73	854,807	65.82
1xxx	資產總計		\$1,399,560	100.00	\$1,298,728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137,266	9.81	\$193,021	14.86
2150	應付票據		44,962	3.21	44,604	3.4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911	0.06	1,239	0.10
2170	應付帳款		3,434	0.25	3,099	0.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	-	953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26,655	1.90	28,813	2.2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60	0.13	2,444	0.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6	0.32	2,829	0.2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60,000	4.29	5,200	0.4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5	34,615	2.47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112	22.44	282,202	21.7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135,977	10.47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75,000	5.36	46,800	3.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7,755	2.70	30,288	2.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12,540	0.90	13,399	1.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95	8.96	226,464	17.44
2xxx	負債總計		439,407	31.40	508,666	39.17
	權益					
	股本	四、六.15及六.1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084	56.74	665,881	51.27
3140	預收股本		78	-	43,828	3.37
	股本合計		794,162	56.74	709,709	54.6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9	39,206	2.80	20,744	1.60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5	0.68	8,034	0.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90	26,622	2.0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8,717	6.34	14,802	1.14
	保留盈餘合計		124,854	8.92	49,458	3.81
3400	其他權益	四	23,035	1.65	10,151	0.78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9	(21,104)	(1.51)	-	-
3xxx	權益總計		960,153	68.60	790,062	60.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99,560	100.00	\$1,298,72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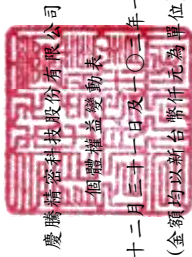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608,995	100.00	\$482,2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506,904)	(83.24)	(405,447)	(84.07)
5900	營業毛利		102,091	16.76	76,852	15.93
6000	營業費用		(21,320)	(3.50)	(18,635)	(3.86)
6100	推銷費用		(22,727)	(3.73)	(21,438)	(4.45)
6200	管理費用		(16,091)	(2.64)	(15,393)	(3.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38)	(9.87)	(55,466)	(11.5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1,953	6.89	21,386	4.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2	0.40	3,355	0.70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12,492	2.05	8,033	1.6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2,262)	(0.37)	(3,622)	(0.75)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8	20,668	3.40	41,425	8.5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350	5.48	49,191	10.20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303	12.37	70,577	14.63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4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5,303	12.37	70,577	14.63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93	0.01	1,804	0.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5,523	2.55	23,782	4.9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639)	(0.43)	(4,043)	(0.8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977	2.13	21,543	4.4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8,280	14.50	\$92,120	19.1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8		\$1.06	
975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3		\$1.01	
985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65,881	\$5,454	\$8,034	\$26,622	\$(57,579)	\$(9,588)	\$-	\$638,82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3,828	15,290	-	-	70,577	19,739	-	59,118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804	19,739	-	70,57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81	19,739	-	21,5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02	\$10,151	\$-	790,062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09,709	20,744	8,034	26,622	(1,481)	-	-	-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4,453	18,462	-	-	75,303	12,884	-	102,915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93	12,884	-	75,30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75,396	12,884	-	12,977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8,2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717	\$23,035	\$(21,104)	(21,104)
L1	庫藏股票回	\$794,162	\$39,206	\$9,515	\$26,622	-	-	\$(21,104)	\$960,15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成



會計主管：魏雅玲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5,303		\$70,57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5,545)		5,41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1		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04)		(31,128)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331		(116)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56	
A21101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		(5,677)		B047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		(617)	
A20100	折舊費用	38,033		32,350		BBBB	其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63)		(26,049)	
A20200	攤銷費用	1,039		2,541				(74,023)		(52,3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5		(9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2,262		3,62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5,755)		36,407	
A21200	利息收入	(269)		(1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000		52,000	
A21300	股利收入	-		(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19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668)		(41,4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9)		(3,04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2500	買回庫藏股	(21,104)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74		(3,0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1		98,3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920)		(41,8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67)		65,4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18)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794		32,382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90		(1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27		\$97,794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964		(4,421)							
A3120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671)		3,666							
A31220	存貨(增加)減少	22,881		(5,826)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4		(616)							
A312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00)							
A3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8		12,180							
A321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		(565)							
A3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35		95							
A321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0)		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5)		4,5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4)		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7		393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766)		(537)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		(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658		21,6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		1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12)		(2,7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15		19,3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7,617	6.69	\$162,191	10.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6	2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5,945	0.37	400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8,661	2.40	14,375	0.9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57,141	22.21	292,935	19.0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4,758	0.30	9,063	0.59
1200	其他應收款		6,902	0.43	9,245	0.60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55,260	15.88	208,419	13.57
1410	預付款項		24,060	1.50	40,384	2.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06	0.61	6,482	0.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0,175	50.39	743,494	48.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5	-	-	120	0.0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0	0.09	1,540	0.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25,809	45.15	733,136	47.7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17,931	1.12	19,088	1.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4,727	1.54	19,899	1.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27,499	1.71	18,069	1.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7,506	49.61	791,852	51.58
1xxx	資產總計		\$1,607,681	100.00	\$1,535,346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187,199	11.64	\$233,082	15.18
2150	應付票據		44,962	2.80	44,604	2.9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911	0.06	1,239	0.08
2170	應付帳款		50,733	3.16	50,261	3.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75,380	4.69	115,146	7.5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679	0.29	4,322	0.2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79	0.04	1,555	0.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075	3.92	63,411	4.1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60,000	3.73	5,200	0.3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4	34,615	2.1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2,233	32.48	518,820	33.7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	-	135,977	8.8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75,000	4.67	46,800	3.0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7,755	2.35	30,288	1.9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12,540	0.78	13,399	0.8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95	7.80	226,464	14.75
2xxx	負債總計		647,528	40.28	745,284	48.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8				
3110	普通股		794,084	49.39	665,881	43.37
3140	預收股本		78	-	43,828	2.86
	股本合計		794,162	49.39	709,709	46.2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39,206	2.44	20,744	1.3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5	0.59	8,034	0.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66	26,622	1.7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8,717	5.52	14,802	0.96
	保留盈餘合計		124,854	7.77	49,458	3.22
3400	其他權益		23,035	1.43	10,151	0.66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21,104)	(1.31)	-	-
3xxx	權益總計		960,153	59.72	790,062	51.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7,681	100.00	\$1,535,34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42,524	100.00	\$1,019,5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及七	(903,383)	(79.07)	(802,290)	(78.69)
5900	營業毛利	四及七	239,141	20.93	217,228	21.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213)	(3.78)	(45,430)	(4.46)
6200	管理費用		(112,685)	(9.86)	(89,665)	(8.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91)	(1.41)	(15,393)	(1.5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989)	(15.05)	(150,488)	(14.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152	5.88	66,740	6.55
7010	其他收入		2,884	0.24	7,200	0.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49	1.40	9,903	0.97
7050	財務成本		(8,458)	(0.74)	(9,827)	(0.96)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75	0.90	7,276	0.71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77,527	6.78	74,016	7.26
8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3	(2,224)	(0.19)	(3,439)	(0.34)
83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75,303	6.59	70,577	6.9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23	1.36	23,782	2.33
83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3	0.01	1,804	0.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39)	(0.23)	(4,043)	(0.39)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77	1.14	21,543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280	7.73	\$92,120	9.04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0.98		\$1.06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0.93		\$1.01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665,881	\$5,454	\$8,034	\$26,622	\$(57,579)	\$(9,588)	\$-	638,824
D1	102年度淨利(淨損)	43,828	15,290			70,577	19,739	-	59,118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04	19,739	-	70,5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381	19,739	-	21,54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09,709	20,744	8,034	26,622	\$14,802	\$10,151	\$-	790,062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1		(1,481)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84,453	18,462			75,303	12,884	-	102,915
D1	103年度淨利					93	12,884	-	75,303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396	12,884	-	12,9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717	\$23,035	\$(21,104)	88,280
L1	庫藏股票買回			\$9,515	\$26,622			\$(21,104)	(21,104)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94,162	\$39,206					\$(21,104)	\$960,1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華

經理人：王興武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一三年度		一〇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7,527	\$74,016		5,417
A20000	調整項目：				(180,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354
A20100	折舊費用	146,892	129,321		3,109
A20200	攤銷費用	1,315	2,809		(617)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2,012	1,092		(170,7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5	(920)		
A20900	利息費用	8,458	9,827		58,091
A21200	利息收入	(185)	(241)		200,000
A21300	股利收入	-	(700)		57,2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5	(170)		(195,2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286)	(8,288)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218)	(83,289)		120,0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05	80		-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3	4,292		1,9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841)	(18,12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24	(13,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4)	(493)		71,314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255	241		90,877
A3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0)		\$162,19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8	12,181		\$107,61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	(5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2	4,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20)	19,0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7	(3,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6)	3,6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66)	(5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294	130,7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	2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68)	(8,9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0)	(2,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411	119,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 (5,545)
B0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52)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7)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9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5,883)			58,09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000			57,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195,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
C04900	買回庫藏股	(21,1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13			120,079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36			1,9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574)			71,3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191			90,8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17			\$162,1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3,321,07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92,936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75,303,038
小計	88,717,0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530,30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1,186,7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 元)	47,027,534
分配小計	47,027,5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159,210
註 1：配發員工紅利 4,059,337 元。	
註 2：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811,867 元。	

備註：

- 一、另配發董監酬勞811,867元、員工紅利4,059,337元。
- 二、本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7,027,534元，每股配發約0.6元，以104年3月20日流通在外股數78,379,224股(不含庫藏股1,451,000股)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三、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八】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附件九】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五條</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	-----	------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一。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附件十】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肆、附錄

【附錄一】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需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得以執行。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壹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貳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

- 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遞補。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本辦法規定之選票(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光 彬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金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 (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4,059,337	3,388,637	670,700	因差異金額不大，業已 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董監酬勞	811,867	677,727	134,140	因差異金額不大，業已 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408,292 股 (8%)。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40,829 股(0.8%)。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股東常會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14,422,106	18.00%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滿卿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乙好		
董事	羅國泰	859,375	1.07%
董事	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憲文	910,670	1.13%
獨立董事	顏啟川	-	0.00%
獨立董事	楊政學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16,192,151	20.21%
監察人	邱莉雯	774,536	0.96%
監察人	賴麗玉	-	0.00%
監察人	楊炫儀	-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774,536	0.96%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6,966,687	21.18%

註：(1) 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4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80,103,659 股。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